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細則

100.07.20 99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06.03 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6.02 第17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辦理退休前三年，係指副教授以下屆滿六十五歲應即退休前三年或教授合於延長服務屆滿七十歲應即退休前三年。但如教師自行申請提前免評鑑，並經各系所、院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三年內即須依規定辦理退休，系所不得為該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但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須倚重當事人之專才及行政資歷，得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送相關系所依教授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教授因留職停薪、留職留薪復職後滿三年，或升等教授滿三年仍須接受評鑑，分數計算以實際受評學期數依比例計算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各項目之評鑑項目及評核標準(附表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評鑑項目評分加總後，採百分等級制排序。各學院教師評鑑結果列為後5%之教師，視為「有條件通過」一次。但若學院全體教師之教師評鑑分數均在90分以上，且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已達整體經營績效標準者，則學院全體教師通過評鑑。
-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三款須於次學年再次接受評鑑者，評鑑資料期間以前一學年度之資料為準。  
再次接受評鑑之教師，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對該教師評鑑落後情形訂定應輔導之項目，其輔導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教學：由系所院主管與任課教師進行晤談，並彙集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及評量資料，輔導任課教師。另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成長課程，請其參加，進行教學改善。  
二、研究：由系所院主管委請研究能力傑出之教師擔任良師，輔佐撰寫論文或共同合作申請研究計畫案。另由研究發展處提供申請研究計畫案之相關資源與訊息，以輔助其研究之產出。  
三、輔導及服務：由系所院主管安排擔任系所院內服務及學生輔導工作，加強其輔導與服務之成效。
- 第六條** 教師依前條方式輔導結束後，須填寫自我改善情形回報表，並提出改善成效及佐證資料，並於次學年度接受評鑑時提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有條件通過之教師經輔導後，認為有相當改善者，則不再繼續輔導；如認為未有相當改善者，則再列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輔導對象一次，並繼續輔導一年。  
二、未通過之教師經輔導後，於次學年評鑑結果認為有相當改善，且達通過評鑑標準者，則不再繼續輔導；如經審核為有條件通過者，再列為輔導對象

一次，並繼續輔導一年；如經審核為未達通過評鑑標準者，則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認定仍不通過評鑑者，按本法第七條第四款評鑑已達連續二次不通過之規定，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進行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序。

##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內容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分數		
教學	教學準備、授課情形及升學成效	依校、院之規定排課、授課及補課，並依規定填具教學計畫書(教學大綱及教材上網)。	1. 自編講義且將所授課程之內容或講義上傳於課輔系統中	每學期	3	
			2. 為鼓勵英文教學，講義為英文版本(英文系、全商系除外)	每學期/每門課	1	
			3. 使用課輔系統做教學輔導	每學期	5	
			4. 課程使用遠距網路輔助系統教學	每學期	5	
			5. 獲得本校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	每件	10	
			6. 提出本校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計畫(未獲獎勵)	每件	2	
			7. 合著或單獨出版教學用書籍(須有ISBN)	每本/新出版 每本/修訂版	10 3	
			8. 非語文學系教師參與全英文授課	每學期/每門課	5	
			9.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	每案	5	
			10.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且獲科技部大專生獎助	每案	20	
			11. 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	每位	5	
			12. 指導外校研究生論文	每位	3	
			13. 獲校教學特優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每次	20	
			14. 獲院教學傑出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每次	10	
			15. 獲系所教學優良獎	每次	5	
	配合教學活動及成績評量情形	依規定監考且未有二次(含)遲交學期評量成績。	16. 主持高教深耕計畫之各子計畫	主持人	10	
			17. 政府教學獎助計畫	主持人	10	
				協同/共同主持人	5	
	申請未通過	2				
	學生教學反應	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未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學評鑑工作小組討論教學評鑑不合格者。	18. 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成績高於全校平均	每學期	3	
			19. 教師教學之整體表現及師生互動記錄佳，有具體事實	每學期	3	
			20.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前三名或佳作取得證明	每件/第1名	10	
				每件/第2名	5	
				每件/第3名	3	
	每件/佳作	1				
	其他	學院別	其他教學優異事項經校教評會認定(每學年至多5案);占教學項至多以25%為限	每項		
			文學院	1. 辦理移地學習	每學期	3
				2. 教授移地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課程，或課程搭配業師或企業專訪	每門課	3
				3. 執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每案	2
				4. 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各子計畫	每案	3
5.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獲前三名者				每件/第1名	5	
				每件/第2名	3	
	每件/第3名	1				
6. 擔任曉峰學苑指導老師	每案	3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內容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分數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7. 擔任校外研究生口試委員	每案	2	
			國際暨外語學院	1. 規劃舉辦語文檢定、證照模擬考試	每學期	2
				2. 開設移地學習或服務學習課程，或課程搭配業師或企業參訪	每學期	3
				3. 執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每案	2
				4. 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各子計畫	每案	3
				5.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獲前三名者	每件/第1名	5
					每件/第2名	3
					每件/第3名	1
			6. 參加校內外與教學或教材製作有關之活動(每學期至多3場)	每場	1	
			理學院	1. 教授實驗課程或實習	每門課	3
				2.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前三名	每件/第1名	5
					每件/第2名	3
					每件/第3名	1
				3. 教授通識或跨域通識	每門課	3
				4. 教授移地學習	每門課	3
				5. 開發數位教材	每件	3
				6. 執行專業服務學習活動	每門課	3
				7. 擔任曉峰學苑指導老師	每案	3
			8.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每案	3	
			9. 擔任本校研究生口試委員	每案	1	
			法學院	1.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前三名或佳作取得證明	每件/第1名	5
					每件/第2名	3
					每件/第3名	1
				2. 開設移地教學課程或服務學習課程	每門	3
			3. 擔任曉峰學苑指導老師	每案	3	
			4. 開發數位教材	每案	3	
			社會科學院	1. 參與高教深耕計畫之各子計畫	每學期	3
				2. 參與政府教學獎助計畫	每學期	3
				3. 參加校內外與教學或教材製作有關之活動	每場	3
				4. 連結校內外資源，結合產業實務，輔導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考試，豐富課程多元化	每學期每門課	5
				5. 指導本校學生進行論文發表、校內競賽獲得獎項	每件	3
			農學院	1. 執行專業服務學習活動	每門課	3
				2. 輔導學生校外實習，表現優異	每學年	2
3. 規劃及帶領國際(含大陸)移地教學	每案	3				
工學院	1. 獲得本校或跨校領域教師社群補助者	每學年	5			
	2. 指導學生參加院內競賽獲前三名者(含專題競賽)	每件/第1名	5			
		每件/第2名	3			
每件/第3名		1				
商學院	1. 本校審議通過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或「網路混成課程」，並完成線上課程經營，且提出證明者	遠距課/每學期每門課	7			
		混成課/每學期每門課	5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內容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分數	
			2. 經校方同意開授線上課程而完成開發製作數位教材，且提出佐證者	9-13 週次/每門課	6	
				3-8 週次/每門課	4	
			3. 參加校內外與教學創新或數位教材製作之研習訓練，且提出佐證者	每場次	3	
			4. 擔任教學創新或數位教材製作研習訓練營之主講人或主要規劃者	每場次	5	
			5. 赴閩江海峽學院協助授課(不區分課程數)	每學期	5	
			6.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前三名	每件/第1名	5	
				每件/第2名	3	
				每件/第3名	1	
			7. 擔任校內外競賽評審	每次	2	
			8. 執行專業服務學習或移地學習課程	每門課	3	
			新聞暨傳播學院	1. 經常更新其授課教材、講義及教科書	每學期	3
				2. 開發數位教材並經系、院審核通過者	每門課	3
				3. 協助學生專業競賽命題、評分，及評審相關工作	每案	2
				4.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前三名者(含專題競賽)	每案/第1名	5
		每案/第2名			3	
		每案/第3名			1	
		5. 指導讀書會、擔任課輔教學授課或指導老師		每案	5	
		6. 擔任校外與教學或教材製作有關之專題演講主講人		每案	10	
		7. 參加校外與教學或教材製作有關之活動		每案	3	
		8. 主持、規劃學校全英語學程及跨院系學程課程		每案	5	
		9.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者		每門課	5	
		10. 執行專業服務學習活動	每案	3		
		11. 課程使用網路輔助教學	每門課	3		
		藝術學院	無			
		環境設計學院	1. 擔任各年級設計課程協調老師(召集人)	每學期	5	
			2. 主辦多元教學及交流，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移地教學、工作營等	每案	3	
			3. 主辦多元教學及交流國外工作坊等	每案	5	
			3. 執行專業服務學習活動	每門課	3	
			4. 開設跨院系學程課程(跨域、專業...)	每門課	5	
			5. 開設高中先修課程(AM、FM...)、暑修課程	每門課	5	
		教育學院	6. 參與高中生暑期體驗營	每營隊	5	
			1. 獲得校外教學相關獎項	每項	5	
體育運動健	2. 主持全國性教師社群計畫	主持人	5			
	1.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體育運動正式競	每項/第1名	2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內容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分數		
研究	發表學術研究論文(包含研究論文、出版書、展演創作、體育競賽、取得專利或專業證照)	平均每二學期至少發表1篇研究論文(包含研討會論文)或專書(包含教材及教科書)或展演創作或體育競賽或專利或證照或主持校內研究(產學)與校務發展計畫案。	賽前8名取得證明	每項/第2名	15	
				每項/第3名	10	
				每項/4-8名	5	
			2.指導學生參加國內體育運動正式競賽前8名取得證明	每項/第1名	10	
				每項/第2名	8	
				每項/第3名	5	
		每項/4-8名	3			
	參與校內外進修或學習活動	二學期6小時。	1.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每篇/代表作	10	
				每篇/非代表作	5	
			2.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專利	每件	10	
			3.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多年期可每年計算1件)	每件/主持人	10	
				每件/共(協)同主持人	5	
4.提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未獲核定(限2件)			每件/主持人	1		
5.執行本校跨領域或跨院、校學術研究計畫案			每件/總主持人	20		
			每件/子計畫主持人	10		
			每件/共(協)同主持人	5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活動及展演活動			二學期2次。	6.以本校名義參與國內外進修或學習活動	每場	3
				7.以本校名義主辦國內外學習活動	每場	5
	8.以本校名義協助舉辦國內外學習活動	每場		3		
	9.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性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或專題演講	每場		3		
		10.以本校名義主辦校內外學術性研討會或展演活動	每場	10		
		11.參加校內外學術性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展演活動(每學期至多5場)	每場	1		
		12.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每期刊/每年	5		
其他	學院別	其他研究事項,經校教評會認定者(每學年至多5案);占研究項至多以25%為限	每案			
		文學院	無			
	國際暨外語學院		1.於研討會公開發表且有發表證明之學術論文(無正式出版論文集者)	每篇	3	
			2.擔任校內外非研討會之學術性專題演講主講人	每場	1	
			3.擔任校內外碩博士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學位論文大綱或資格審查者	每項	1	
			4.擔任科技部或政府計畫案審查人、期刊論文審查人、研討會論文全文審查人、升等論文審查人	每案	2	
		5.主辦校內外學術性或與教學研究有	每場	2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內容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分數	
			關之研習會		
		理學院	1. 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審查委員	每篇	2
			2. 以本校名義於學術研討會口頭、壁報發表	每場	3
			3. 提出非科技部之公部門專題研究計畫案未獲核定	每案	3
			4. 執行研究計畫案核定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50 萬者	每案	3
			5. 擔任公部門審查委員	每案	3
		法學院	1. 擔任科技部法律學門召集人	每案	5
			2.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之口試委員、學位論文大綱或資格審查者	每項	1
			3. 擔任科技部或政府計畫案審查人、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審查委員、研討會論文審查人	每案	2
			4. 撰寫外文文章刊登於期刊或專書(非升等辦法之專門著作)	有審查制/每篇	3
				無審查制/每篇	1
			5. 撰寫國內祝壽論文集或其他論文集文章	每篇	3
		6. 以本校名義受邀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講評者；展演審查人	每件	2	
		社會科學院	1. 以本校名義獲頒研究傑出獎牌(狀)	每案	3
			2. 以本校名義參與媒體機構之發表、撰稿	每篇(每學年至多 10 分)	1
			3.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之研究人員(多年期可每年計算 1 件)	每案	3
			4. 參與本校跨領域或跨院、校學術研究計畫案之研究人員	每案	3
		農學院	1. 於有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摘要/每篇	1
				全文/每篇	2
			2. 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之口試委員	每場	1
			3. 擔任國際性知名期刊之審查委員	每篇	2
			4.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審查委員	每篇	2
		工學院	1. 執行任何專題研究計畫案除主持人加分外，所獲金額加分另計	每 10 萬	1
			2. 爭取並獲得學生產業實習機會者，以廠商計算加分；另依廠商給予學生薪資金額加分另計	每 1 實習廠商	10
				給學生薪資每 10 萬	1
			3. 以本校名義獲得專利技術轉移授權金者	每案	10
			4. 獲得本校校內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等計畫案主持者	每案	5
			5. 以學校名義協助舉辦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參與擔任職務者	每案	5
		6. 協助審查國際或國內期刊者	每期刊每年	2	
		商學院	1. 取得專業證照，當學期	I 級	15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內容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分數	
				II級	10
				III級	5
			2. 擔任閩江海峽學院學生論文指導老師	每學期每學生	2
			3. 擔任校內外論文計畫或學位考試委員	每場	2
			4.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審查委員	每篇	2
		5. 於研討會公開發表且有發表證明之學術論文(無正式出版論文集者)	每篇	3	
		新聞暨傳播學院	1. 獲傑出研究獎者	每案	10
			2. 於有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每篇	3
			3. 經甄選受邀國際性作品發表或展演者, 得提出證明文件經系教評會審定後	每案	20
			4. 經甄選受邀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者, 得提出證明文件經系教評會審定後	每案	10
			5. 國內文化局、社教館、藝廊等地方級單位所主辦, 經審查或推薦發表者	每案	5
			6. 國外自行公開舉辦作品發表或個展者	每案	10
			7. 國內自行公開舉辦作品發表或個展者	每案	5
			8. 校內自行公開舉辦作品發表或個展者	每案	3
			9. 擔任碩博士論文之口試委員	每案	1
			10. 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	每篇	2
			11. 規劃或推動團隊研究計畫之進行	每案	5
			12. 以本校教師名義主辦校外學術性研討會或展演活動	每場	5
		藝術學院	1. 以本校名義擔任專業且具重要性展演活動之策展人、藝術總監…等要職	國際性/每案	20
				全國性/每案	18
				直轄市政府級/每案	15
				縣(市)政府及民間文化機構/每案	10
		2. 以本校名義於國際性或國內國家級資料庫執行專案計畫或參與編輯者	每案	10	
		環境設計學院	1. 擔任學術性研討會之審查委員/評選委員(審查發表論文、評選學生論文獎)	每場	5
			2. 大型國際研討會或全國性大型研討會之場務組、學術組、外國貴賓聯絡組等分組負責人	每場	5
			3. 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	每期刊	2
			4. 於學術性研討會發表文章	國外/每篇	3
				國內/每篇	2
		5. 榮獲傑出獎者(國際級、國家級、政	每次	1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內容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分數
			府單位)	
			6. 榮獲傑出獎者(法人、民間團體)	每次 5
			7. 以學校名義執行跨國學術研究計畫案	每案 10
		教育學院	8.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案審查委員	每案 2
			1. 以本校名義擔任期刊稿件審查委員	每篇 2
			2. 擔任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每件 1
			3. 獲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	每次 10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4. 擔任升等論文審查、科技部/教育部計畫審查委員	每件 2
			1. 教師個人參加國際體育運動正式競賽取得證明	每項 20
			2. 教師個人參加國內體育運動正式競賽前 8 名取得證明	每項/1-4 名 10
				每項/5-8 名 5
			3. 擔任體育運動正式賽事裁判	每項/國際級 10
				每項/全國級 8
				每項/縣市級 5
			4. 擔任體育運動正式代表隊教練	次/國家隊 15
				次/本校代表隊 10
			5. 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參加國際正式比賽，團體賽分數 3 倍計算	每項/金牌 20
				每項/銀牌 15
				每項/銅牌 10
				每項/4-8 名 8
			6. 擔任本校體育運動正式代表隊教練參加國內正式比賽，團體賽分數 3 倍計算	每項/金牌 10
				每項/銀牌 8
		每項/銅牌 5		
		每項/4-8 名 3		
		7. 辦理校內外體育運動正式競賽擔任工作人員。	每場 2	
		8. 參加校內體育運動正式競賽(每學期至多 5 場)	每場 1	
		9. 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內外體育運動正式競賽委員	每年/每項 5	
		10. 擔任國際級教練、裁判講習會主講者	每場 4	
		11. 擔任國家 A 級(或同等級)教練、裁判講習會主講者	每場 3	
		12. 擔任國家 B 級(或同等級)教練、裁判講習會主講者	每場 2	
		13. 擔任國家 C 級(或同等級)教練、裁判講習會主講者	每場 1	
		14. 以本校名義辦理國際研討會擔任主持人	每場 2	
15. 以本校名義辦理國際研討會擔任組長或工作人員	每場 1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內容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分數	
輔導及服務	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各專題或研究生指導、讀書會、各項與學生相關之輔導業務或經系、院、校教評會核可之指導老師之成效評量。		1. 擔任導師	每學期	5
			2. 績優導師	每次	10
			3.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大學生論文寫作、專題研究報告、設計、展演、比賽、讀書會等	每學期/每項	3
	提供學生諮詢輔導	依學校規定排課並確切實施學生輔導時間每週6小時,未有二次(含)不符規定。	4. 幫助有學習需要之同學課後輔導	每學期/每門課	3
			5. 輔導學生從事社區服務、志工、學生生涯探索、學習計畫、就業、國家考試等職涯諮詢或輔導	每學期/每項	3
	配合學校行政措施	參與系所院各項會議,並分擔必要之責任及配合學校規定之各項行政措施。	6. 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或行政工作小組成員或會議代表,且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	系級/每學期/每項	2
				院校級/每學期/每項	3
				各級召集人/每學期/每項	5
			7. 擔任校內學術單位主管	每學期	15
			8. 擔任校內行政單位主管	每學期	15
			9. 協助學校招生宣導、招生入學考試	每學期	5
			10. 規劃或執行全校性活動或教育部評鑑、訪視報告等	每學期	5
			11. 協助本校推廣教育活動	每案	3
	12. 協助本校推廣教育終身學習、學分班或政府委訓課程	每門課	3		
	其他	各學院	其他輔導及服務等事項,經校教評會認定(每學年至多5案);占輔導及服務項至多以25%為限	每案	
				文學院	1. 協助辦理校內學術性研討會或展演活動
		2. 擔任系友會行政工作(秘書長、會務、總務及財務)	每學年		3
		3. 擔任校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各項職務	每任		2
		4.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閱卷	每案		2
		5. 以學校名義應邀至校內外專題演講	每案		2
		國際暨外語學院		1. 協助辦理校內學術性研討會或展演活動	每場
2. 擔任校內研究單位之主任、執行長等各項職務				每學期	1
3. 擔任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考試之命題、閱卷、口試、審題委員				每項	2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內容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分數	
			4. 義務協助本校行政、學術單位或教師、學生各項外語口、筆譯	每案	2
			5. 擔任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相關規劃、命題或評審	每項	2
			6. 規劃執行或協助學系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如：海外實習、海外招生、國際學生交換、雙聯學位等	每項	5
		理學院	1. 以本校名義受邀擔任非學術性演講	每場	3
			2. 以本校名義受邀擔任校外審查或諮詢委員	每場	3
			3. 擔任各學術性學會、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每學年	3
			4.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命題閱卷委員	每場	2
			5. 擔任校務或專業學門品質認證委員	每場	3
			6. 擔任產業界產品競賽評審	每場	2
			7. 規劃執行或協助學系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如：海外實習、海外招生、國際學生交換及照顧、雙聯學位等	每案	5
			8. 協助社區專業諮詢服務	每學期	3
			9. 擔任系友會相關職務或協助會務工作	每學期	3
			10. 協助募款	每 5000 元	1
		法學院	1. 規劃執行或協助學系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如：海外實習、海外招生、國際學生交換及照顧、雙聯學位等	每案	5
			2. 聯繫與推動「學術交流協定學校」的交流業務	每案	5
			3. 擔任考試院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或閱卷委員	每項	2
			4. 擔任校外審查或諮詢委員、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或相關計畫之審查委員	每案	3
			5. 擔任校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各學術性學會各項職務或擔任講座課程	每任	2
		社會科學院	1. 擔任系友會行政工作(秘書長、會務、總務及財務)	每學年	3
			2. 擔任校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各項職務	每任	2
			3. 擔任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或相關計畫之審查委員	每項/次	3
			4. 期刊、研討會論文、升等論文審查	每次(每學期至多 6 分)	2
			5. 提供校內行政支援及服務	每項	3
			6. 以本校名義提供校外實務單位指導及訓練	每項	2
			7. 協助募款	每 5000 元	1
		農學院	1. 協助學生專業競賽相關命題或評分工作	每次	2
			2. 受邀擔任校內外學術性社團、學會等職務	每任	2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內容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分數	
			3. 擔任政府機構相關委員	每任	2
			4. 以學校名義應邀至校內外專題演講	每案	2
			5. 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或典試委員	每案	2
		工學院	6. 規劃及進行系所國際(含大陸)學術交流活動	每案	10
			1.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之口試委員	每位學生	1
			2. 擔任或協助校內外競賽評審相關工作	每案	2
			3. 執行國際交流活動者、國外學者來訪接待者	至國外每案	10
				國內訪視每案	2
			4. 參與或指導大學體驗營者	每案	3
			5. 參與或指導大學先修課程者	每案	5
			6. 實驗室(管理)負責人	每學期	3
			7. 擔任學術性學會、協會之理事長、理監事等	每學年	2
			8. 擔任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聘任之顧問、委員，協助國家政策事務之審議、評定、評選	每任	2
		9. 擔任國家考試委員，命題、出題、改題委員	每次	2	
		商學院	1. 擔任商學院認證中心幹部	執行長/每學期	15
				秘書長/每學期	15
				準則撰寫委員/每學期	10
			2. 協助系所評鑑認證訪視相關工作(含 ACCSB 認證、AACSB 認證或高教評鑑基金會品質保證等)，且提出佐證者	每案	10
			3. 擔任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案評審委員、教育活動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法人、基金會之董事、理監事或擔任考試院國家考試典試相關工作	每任	2
			4. 以學校名義應邀至校內外專題演講	每案	2
			5. 擔任系友會行政工作(秘書長、會務、總務及財務)	每學期	3
			6. 奉派赴閩江海峽學院輔導或交流	每次	3
			7. 策劃與學程專業發展相關之公開活動(如：畢業展、主題展…等)，經系所出示證明者	每場	20
			8. 參與新生或畢業生相關活動(如：新生座談、迎新宿營、校友返校…等)，經系所出示證明者	每次	2
		9. 協助募款	每 5000 元	1	
		新聞暨傳播學院	1. 指導大學生實習活動	每學期	3
			2. 負責開授「證照輔導班」者	每門課	5
			3. 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升系所特色凝聚學生向心力之學生課外活動	每學期	5
			4. 參與校內或校外舉辦與輔導相關之	每案	3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內容	基本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評鑑項目評核標準	分數		
			研討會，且提出證明者			
			5. 擔任系友會相關職務或協助會務工作	每學期	3	
			6. 受邀擔任校內外學術性社團、學會、學術期刊、研討會等職務	每任	2	
			7. 擔任政府機構(含委託專業機構)計畫案評審委員、教育活動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法人、基金會之董事或理監事	每任	2	
			8. 以學校名義應邀至校內外專題演講	每案	2	
			9. 協助教師論著之文字潤飾	每學期	3	
			10. 擔任科技部複審委員或學門召集人	每學期	3	
			藝術學院	1. 以本校名義受邀擔任校內外學術性社團、學會、學術期刊、研討會等職務	每任	2
				2. 以本校名義擔任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案評審委員、教育活動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法人、基金會之董事、理監事、評審委員或執行長等職務	每任	2
				3. 以學校名義應邀至校內外專題演講	每案	2
		環境設計學院	1. 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命題、審題、閱卷委員	每次	2	
			2. 擔任政府機關之顧問或委員，協助審議、評定、評選	每任	2	
			3. 擔任學術性學會、公會或協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每任	5	
			4. 協助系所執行中長程計畫	每學期	10	
			5.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每篇	1	
		教育學院	1. 擔任基金會/學會之董事、理事、監事等工作	每任	2	
			2. 擔任校外機構相關活動之委員	每項	2	
			3. 擔任校內相關活動之委員	每項	1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1. 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命題、審題、閱卷委員	每次	2	
			2. 擔任校外機構諮詢委員、評鑑委員、訪視委員等	每場	5	
			3. 擔任民間組織委員職務	每件	5	
			4. 擔任校務或專業學門品質認證委員	每場	3	
			5.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每篇	1	
			6. 擔任校外審查或諮詢委員	每件	3	
			7. 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	每案	2	
			8. 協助社區專業諮詢服務	每學期	3	
			9. 協助募款	每 5000 元	1	

備註：

- 一、各學院後 5% 遇同分時授權各學院自行處理。
- 二、教授 6 年評核一次，各細項分數折半計算。
- 三、其他優異事項占該項目比例至多以 25% 為限。